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韩玉彬先生主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17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中水务，股票代码：600187）拟通过

参与公司定增及受让公司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定向发行股票概况：公司拟以每股人民币 4.34 元的发行价格向国中水务定向发行 27,66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0,044,4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1）。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1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对象国中水务签订《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此外，作为本次收购的组成部分，胡亚春、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傅良蓉、朱学前、王蓬伟、庄祖兰、杜小东等十一名股东拟与国中水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作为业绩承诺方，拟与国中水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签署方虽不是公司，但作为本次收购的交易部分，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1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反对股数 4,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9,22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1,98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1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修改后：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行为，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1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方

案通过后，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履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程序性工作；（2）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限售与解除限售、挂牌转让等手续；（3）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合同；（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5）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未尽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六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1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17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5 年改制时，存在 1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该等房屋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公司依法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人将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方式予以规范，该等规范不影响本人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若在此期间，该等房产能够依法处置实现资产的变现，且能够达到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则无需进行上述规范。”截至本会议召开日，上述房产仍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进行依法处置实现资产变现。该等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不宜进行处置变现。因此，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出具的前述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849,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0%；反对股数 7,35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亚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